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105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王婉馨

被告 黃朝漢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115北簡字第1038號），本院民國（下同）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9萬8,500元，及自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3,06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9萬8,500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8年12月25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然被告未依約繳款，迄至114年5月28日止累計消費記帳19萬8,500元未給付，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二、被告抗辯：本件損害主要是原告未核對簽名是否相符所致，被告雖被詐欺集團詐騙信用卡資訊，但商家或原告如能確實核對簽名，就不會造成本件之損害，故而原告之請求顯無理由。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假執行。
- 三、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原告就其主張被告申請之信用卡，現帳面上積欠消費記

01 帳款之事實，業已提出開戶資料、信用卡帳務明細、信用卡
02 約定條款為證(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北簡字第1038號
03 卷第15至49頁)，經核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04 實。

05 (二)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條款第6條第2、3、5項分別記載：「持
06 卡人之信用卡屬於發卡機構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
07 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
08 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持卡人就
09 開卡密碼、信用卡預借現金密碼、第9條第3項之一次性密碼
10 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皆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
11 三人」、「持卡人違反第2項至第4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
12 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見本院卷第145頁)，而依被
13 告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二分局○○○派出所報案時陳
14 稱：「……之後要我提供所有的信用卡正反面給他(指詐騙
15 集團成員)，所以我就翻拍2張金融卡、4張信用卡的正反
16 面，我翻拍後並用LINE通訊軟體傳給對方；直至晚上我覺得
17 怪怪的，我就打給信用卡公司，查證後我發現遭盜刷3筆款
18 項……」，此亦有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附卷可稽(見本院
19 卷第149頁)，而被告不爭執原告就本件請求之信用卡記帳
20 款，即如上所述，其被詐騙集團詐騙得知信用卡資料而盜刷
21 之款項，則依兩造上開信用卡條款之約定，原告當可向被告
22 請求本件之被盜刷款項。又信用卡刷卡金額較高者故需簽名
23 供商家核對，但信用卡背後原即有持卡人供核對之簽名，且
24 簽名容易模仿，是盜刷者經事先練習持卡人之簽名後，客觀
25 上並無法期待非有專業鑑識能力之商家及發卡銀行人員，可
26 精確判斷簽名之真偽，是被告辯稱本件係因商家及原告人員
27 未核實判斷簽名真偽所致，顯與事實不符，當無可採。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9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又本件應依民
30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31 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

01 免為假執行。再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
02 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03 論列，併此敘明。

04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負擔
05 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13 書 記 官 武凱葳